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平顶山鑫尚雅印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制作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第一条：印刷内容及要求

制作内容及要求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（mm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平顶山市电梯管理（草案）条文对照表	140*210	98	21	2058
2	平顶山市电梯管理资料汇编（上）	140*210	98	84	8232
3	平顶山市电梯管理资料汇编（下）	140*210	98	66	6468
4	平顶山市电梯管理资料汇编	140*210	88	55	4840
5	平人常法（2024）2 关于征询市住宅电梯管理条例草案的意见的报告	140*210	80	24	1920
6	平人常（2024）25 号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市住宅电梯管理条例的报告	140*210	60	20	1200
7	平人常（2024）25 号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市住宅电梯管理条例的报告	140*210	390	18.5	7215
大写：叁万壹仟玖佰叁叁元整				¥： 31933.00	

付款方式：货送到指定单位，乙方付发票，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建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7020809200043001

本合同项下印刷制作的样稿由甲方负责设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样稿。

质量要求：印刷制作及相关用材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印刷要求，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要求制作精美，不起边，图片清晰度应达到合格品（样本 90%）要求，否则可以拒绝收货。

第二条：制作周期

1、交货时间：印刷样稿签字确认后 5 日。

第三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；
- 2、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选煤院向东 30 米路南

电话：15237591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2MA46QQTD31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